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咏臻

聯絡電話：23959825#3756

電子信箱：yungjen@cdc.gov.tw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70301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衛教宣導素材配賦表、附件2_點收證明單(附件一 10703013080-1.pdf、附件二 10703013080-2.docx)

主旨：檢送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之衛教宣導素材配賦表(附件1)，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是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的方式之一。民眾經醫師問診及檢驗評估沒有感染愛滋病毒且有風險行為需要服藥者，可透過穩定持續服用預防藥物，讓體內有足夠的藥物濃度來預防被愛滋病毒感染。

二、世界衛生組織在104年即建議將PrEP作為全球愛滋防治的重要措施之一，美國、澳洲、英國、法國等先進國家自從大力推動PrEP政策後，這些國家的愛滋疫情已下降。同時，PrEP亦必須與現行各項愛滋預防措施相結合，包括安全性行為、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與水性潤滑液、不使用毒品、不共用針具及稀釋液等，以更有效預防愛滋感染。

三、本署本(107)年起推動「107-108年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與38家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一同合作，執行期間自本(107)年9月17日起至

大陸委員會



1079911036 107/12/21

108年12月或補助名額用罄為止，惠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導。

四、針對下述情境，可運用旨揭衛教素材，宣導愛滋病防治、篩檢及PrEP等內容，提醒落實安全性行為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若民眾自行評估為PrEP之適用對象且有意願使用，請協助轉介至38家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

(一)於執行民眾愛滋病毒篩檢前後的諮詢服務時。

(二)追蹤調查愛滋感染者之接觸者或配偶服務時。

(三)於戒癮治療機構接觸藥物濫用與成癮者時。

(四)其他：於任何可接觸具風險者之場域(如外展篩檢地點、戶外衛教活動攤位等)。

五、旨揭宣導素材將於近日配賦至各單位，請依配賦表確實點收後，傳真(02-2391-3482)回復點收證明單(附件2)。

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配送旨揭宣導素材至轄區相關單位(含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匿篩醫院及替代治療機構等，如附件1)。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大台北同學會、風城部屋、台中基地、陽光酷兒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法務部矯正署、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軍醫局、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副本：

107/12/25
電 12-12-43